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中110學年度第3學季 七、八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\ 範圍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 然	社 會
七年級	L2、L4、自學一(P.168)； 自學：L1、L3； 閱讀：自學二	U1-U3 +英雜 P.16-P.17、P.20-P.23、 P.30-P.33、P.36-P.37、P.50-P.51	1-1~2-2	生物：CH1至CH3-4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3、4、1 公民：ch1-ch3
八年級	L1、L2、L4、L5、語一； 閱讀：L3	1.英文課本+習作（L.1-L3.） 2.大家說英語 3 月刊： 3/10、3/11（愛看電影） 3/17、3/18（青青愛爾蘭） 大家說英語四月刊： 4/4、4/5（享食巧克力） 4/12、4/13（漫遊大溪地與社會群島） 3.大家說英語單字： *三月刊全部+*四月刊（前八張卡 swallow~activity）	1-1~3-1	理化： 第3冊CH3、 第4冊CH1~ CH2	歷史：ch1-ch3 地理：ch1-ch3 公民：ch1-ch3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 期	111年4月20日（星期三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然	自習	社會
八年級	國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自然	自習	社會

日 期	111年4月21日（星期四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作文	自習	英語	依課表上課			
八年級	作文	自習	英語	依課表上課			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：30~09：15	數學	應考人數：
09：25~10：10	英語	到考人數：
10：20~11：05	公民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（應考文具除外）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2B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